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71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P05 地块等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3P0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16 号)、《关于 2023P0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17 号)、《关于 X2023P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18 号)收悉。

经研究,同意位于湖里区 06—08 五缘湾片区钟鸣路与槟城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(编号:2023P05)、湖里区 06—08 五缘湾片区云顶北路与金山中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(编号:2023P06)、翔安区 13—16 澳头片区蓬莱路与洪钟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B 地块(编号:X2023P01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及竞价事项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,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,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,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湖里区政府、翔安区政府、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